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杰先生、谷琛女士、黄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琛女士、肖杰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敏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GEORGE MOHAN ZHANG，男，1982 年生，加拿大国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业工程硕士，西蒙弗雷泽大学数学计算机科学学士。200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通过晶辉电器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4%。公司股东张北先生与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父子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方镇，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业工程硕士，清华大学工业工程学士。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美国瓦格纳公司制造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57,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方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牛文娇，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2010 年曾历任营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牛文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牛文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钟鑫，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斯勒理工学院工业工程硕士、博士，清华大学工业工程学士。2005 年至 2012 年，曾历任 Sempra Commodity 分析师、苏格兰皇家银行分析师、法国兴业银行分析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晶辉电器（深圳）投资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蔚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钟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肖杰，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谷琛，女，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国际法硕士，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 年至 2024 年，担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宝新能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谷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黄志敏，男，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南安普顿大学风险与金融硕士。2020 年至 2024 年，担任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副秘书长；2024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汇丰商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副主任。

截至目前，黄志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